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1557号）。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,347,702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联系人：刘湘玫、季晓健

电话：0592-2969815

电子邮箱：600686@xmklm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马锐、李蔚岚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人：杨楠、赵静妍

电话：021-68982336、68982315

电子邮箱：yangnan@x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8日